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使字第1110532020號



訂定「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侯友宜

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違反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規定事件之裁罰，符合依法行政原則、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以減少爭議並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裁罰基準，依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規定。
- 三、違反本基準附表所列違規事件，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之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基準附表酌予加重或減輕其處罰及延長或縮短限改期限，並均應敘明理由。

附表一

違 反 規 定	違反新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 新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未依規定期限執行拆除】
裁 處 罰 鍰 基 準 【 新 臺 幣 】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 第二次起每次處罰鍰金額六萬元。 第一次起併處限期二個月內領得拆除執照。
裁 罰 對 象	整棟不同意拆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備 註	<p>一、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命其所有權人「限期」拆除，係指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本局通知日起六個月內領得拆除執照。</p> <p>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局得委託相關專業鑑定機關（構）進行結構安全勘查評估，經勘查評估結果構成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本局簽報核准後再依建築法規定執行。</p> <p>三、裁罰對象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已完成停止使用並符合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建築物，依整棟不同意拆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裁罰。</p>

附表二

違 反 規 定	新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新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未依規定期限停止使用】		
建 築 物 使 用 型 態 分 類	屬出租或營業用者	屬自用住宅，領有拆除執照或其建築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者，並已領拆除補助金者	屬自用住宅者
裁 處 罰 鍰 基 準 【 新 臺 幣 】	第一次起按次處罰鍰金額六萬元。 第一次起，併處限期一個月內停止使用。	第一次處罰鍰二萬元。 第二次起依罰鍰次數，累次遞增一萬元。 第一次起，併處限期二個月內停止使用。	第一次起按次處罰鍰五千元。 第一次起，併處限期六個月內停止使用。
裁 罰 對 象	整棟未完成停用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備 註	一、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命其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係指建築物所有權人「屬出租或營業用者」及「屬自用住宅，領有拆除執照或其建築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者，並已領拆除補助金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三個月內停止使用、「屬自用住宅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六個月內停止使用。 二、屬出租或營業用者，經裁罰三次以上，建築物所有權人仍持續作為出租或營業用者必要時，得依建築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另屬自用住宅者必要時，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停止供水、供電。 三、裁罰對象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依整棟未完成停用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裁罰。		

附表三

違 反 規 定	<p>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 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未依規定期限進行結構安全勘查評估並報本局備查】</p>
裁 處 罰 鍰 基 準 【 新 臺 幣 】	<p>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 第三次起依罰鍰次數，累次遞增一萬元。</p> <p>併處限期一個月內完成結構安全勘查評估並報本局備查。</p>
裁 罰 對 象	<p>整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共同裁罰</p>
備 註	<p>一、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需限期停止使用案件，不論是否已完成停止使用，尚未完成拆除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境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後，一個月內委託第四條第一項之鑑定機關（構）進行結構安全勘查評估，並報本局備查；屬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管理負責人者，亦同。</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本市境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以地震發生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境內各行政區之地震震度為準。</p> <p>三、若於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次日起一個月內，多次發生地震，則以最後一次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重新起算一個月內完成結構安全勘查評估為準。</p> <p>四、裁罰對象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且未完成拆除之建築物，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於震度四級以上地震發生後一個月內完成勘估，則依整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共同裁罰。</p>